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26

##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4.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星光街财富大厦30号11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0人,代表公司股份101,534,232股,占公司总股份784,163,368股的12.948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69人,代表公司股份6,230,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45%。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其中1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公司股份96,324,01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1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8人(含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6,210,3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92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五项提案,均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0,873,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90%;反对490,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8%;弃权170,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8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817%;反对46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4%;弃权17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玖律律师事务所刘长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玖律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4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14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涛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网站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公告编号:2026-035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或管理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成本等变化影响较大,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利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2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3,403,078  
3.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341,687,378 | 99,024 | 303,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341,687,378 | 99,024 | 303,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2,346,278 | 98,964 | 1,642,000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2,388,727 | 98,970 | 1,643,561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对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张智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28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75,000万元至亏损82,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72,000万元至亏损8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1.6111元/股至亏损1.7615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情况  
(1)以区间调整业绩预告的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000-75,000 | -91,000-88,000 | -53,144.54 是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000-72,000 | -80,000-72,000 | -62,773.01 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011-1.0111 | -1.0568-1.0000 | -1.1430 是    |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因与福州格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二十八份《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被起诉,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期后就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案号:(2025)闽0111民初736号),判决要求该公司退还货款人民币573,701,775元,并支付相应担保措施,同时对该购销合同的内幕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6-29

##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时,审计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第七条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在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时,审计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正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报告,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该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报告,公司目前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尽力争取能够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由于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1楼新闻中心。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德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703,264,17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8,53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64,73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66,842,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8,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代表股份64,734,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1%。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本公司聘请了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会议记名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03,157,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35,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2%;反对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2%;弃权7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03,163,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2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03,134,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5%;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12,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弃权3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03,136,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9%;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14,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1%;反对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3%。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创维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65,00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08%;反对2,24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0%;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56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96%;反对2,240,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4%;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36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36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3,189,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5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2)与深圳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2,266,441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  
7.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关联债转股额度的议案》  
(1)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2)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3)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4)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5)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6)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7)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8)与创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债转股额预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德、赫英、张知、应一鸣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635,990,789股股份未计入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70,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7%;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3,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703,026,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604,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1%;反对1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6%;弃权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03,19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76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瑾、郭春林、黄鑫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格达 公告编号:2026-037

## 苏州恒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员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实,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内幕信息及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对象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自身二级市场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并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将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其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的自营业务部门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决策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交易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之后,是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中的回购方案的实施,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主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的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的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涉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恒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苏州恒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9:30;上午11:30至13:00;下午15:00至15: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西路1668号公司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利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